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2824號

債權人 昱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貴棠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逢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並請提出經第三人寶清建設公司點交簽章單影本、本件已催告債務人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，經本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書記官 張美馨